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擇善美麗  
*Defining Clean Beauty*



2019/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擇善美麗

*Defining Clean Beauty*

## 目錄

---

公司資料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曾詠儀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沈慧施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16樓

###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合規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

### 股份代號

8473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589	31,478
銷售成本		(11,948)	(12,588)
毛利		19,641	18,8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	(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68)	(8,1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6,267)	(6,0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8)	-
除稅前溢利		4,626	4,373
所得稅開支	4	(683)	(8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3,943	3,513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0.35	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91,927	(37,316)	32,588	98,3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13	3,5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91,927	(37,316)	36,101	101,9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81,847	(37,316)	60,215	115,9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43	3,9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00	81,847	(37,316)	64,158	119,88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更改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就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及經修訂要求所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作為於資產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按附註2.1(b)所載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b)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乃來自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銷售貨品</b>		
零售店	29,072	29,141
網上商店	909	781
寄賣銷售	1,112	122
分銷商	422	1,300
小計	31,515	31,344
<b>寄賣貨品佣金</b>		
零售店	73	133
網上商店	1	1
小計	74	134
總計	31,589	31,478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3	860
	683	8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74	1,07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5,210	4,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47	238
	<b>6,531</b>	6,17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	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1,375	12,559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43	3,51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計)	1,120,000	1,120,000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擇善美麗」的理念，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1,600,000港元，升幅約為0.4%。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寄賣銷售額因增加通過承銷商銷售護膚品而增長1,000,000港元；及(ii)向分銷商進行銷售錄得的銷售額下跌900,000港元，而這主要是由於向一間香港分銷商銷售電子護膚儀器所錄得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1,900,000港元，跌幅約為5.1%。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上升，而該等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的銷售成本一般較低。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9,6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0.0%微升至約62.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其毛利率較高）銷售額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100,000港元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8,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9%。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投放於營銷活動的支出而令營銷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00,000港元。

##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300,000港元，升幅約為2.8%。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升約200,000港元，而員工成本上升乃與根據勞動市場及通脹調整現有僱員薪酬有關。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將會獨立呈列作為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金額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增幅為約400,000港元或約12.2%，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11.2%上升至約12.5%。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31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35港仙，增加約0.04港仙。有關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一致。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為幸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代價為28,78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及完成後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而香港利眾街40號富誠工業大廈10樓B1及B2室乃其唯一資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收購事項已入賬為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0,000,000 (L)	69.6%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780,000,000 (L)	69.6%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78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69.6%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